

公司代码：688045

公司简称：必易微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建忠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必易微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必易微厦门	指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必易微杭州	指	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必易微成都	指	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必易微上海	指	上海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崛芯海南	指	海南崛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源深圳	指	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动芯微成都	指	成都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卡维斯特	指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卡纬特	指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凯维思	指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方广二期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的简称，即系统级芯片，指在一颗芯片内部集成了功能不同的子模块，组合成适用于目标应用场景的一整套系统。系统级芯片往往集成多种不同的组件，如手机 SoC 集成了通用处理器、硬件编解码单元、基带等
Fabless 模式	指	无生产线设计公司模式，采用该模式的 IC 设计公司自身不具备晶圆制造和封装生产线，专注于技术和工艺研发，将生产环节全部外包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的简称，即物联网
AC-DC	指	把交流电转变成直流电的转换器
DC-DC	指	把某种规格的直流电转变成另一种规格的直流电的转换器
BCD 工艺	指	一种结合了 BJT、CMOS 和 DMOS 的单片 IC 制造工艺
LDO	指	Low Dropout Regulator 的简称，是一种低压差线性稳压器，从应用的输入电压中减去超额的电压，产生经过调节的输出电压
PFC	指	Power Factor Correction 的简称，即功率因数校正，是有效功率与总耗电量（视在功率）之间的关系，是有效功率除以总耗电量（视在功率）的比值
LLC	指	即谐振电路，即两个电感（L）和一个谐振电容（C）

		元件结构的形象表示
同步整流	指	即 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简称 SR。一种采用通态电阻极低的功率 MOSFET 来取代整流二极管的技术，此技术因此能大大降低整流器的损耗，提高 DC-DC 变换器的效率，满足低压、大电流整流的需要
隔离	指	隔离电源的简称，输入端和负载端之间相互隔离，不共地
非隔离	指	非隔离电源的简称，在输入端和负载端之间没有通过变压器进行电气隔离，而又直接连接，输入端和负载端共地
ADC	指	Analog-to-Digital Converter，即模拟数字转换器，是将模拟输入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的电路或器件，能将模拟输入信号转换数字信号，如将温度、压力、电流等转换成更易储存、处理的数字形式
DAC	指	Digital-to-Analog Converter，即数字模拟转换器
PSRR	指	Power Supply Rejection Ratio，即源纹波抑制比，是输入电源变化量（以伏为单位）与转换器输出变化量（以伏为单位）的比值，常用分贝表示
ESD	指	Electro-Static discharge，即静电释放，具有不同静电电势（电位差）的物体或表面之间的静电电荷转移，ESD 能力越强，芯片承受静电受损概率越低
HBM	指	Human Body Model，即人体放电模型，模拟人体放电而产生的 ESD，芯片静电测试方式之一
PWM	指	Pulse width Modulation，即脉冲宽度调制，指代一种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有效控制的技术
AFE	指	Analog Front End，即模拟前端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即电池管理系统，能够智能化管理及维护各个电池单元，防止电池出现过充电和过放电，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监控电池的状态
MOSFET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即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是一种可以广泛使用在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晶体管
EMI	指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指电磁波与电子元件作用后而产生的干扰现象
BLDC	指	Brushless Direct Current 的简称，即无刷直流，其特点是克服了有刷直流电机的先天性缺陷，以电子换向器取代了机械换向器
ZVS	指	Zero Voltage Switch，零电压开关
PF	指	Power Factor 的简称，即功率因数，是有功功率与视在功率的比值

PSR	指	Primary-Side Regulation，原边反馈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将一个电路的大量元器件集合于一个单晶片上所制成的器件
MCU	指	MicroControl Unit 的缩写，是把中央处理器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甚至 LCD 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微型计算机
SVPWM	指	Space Vector Pulse Width Modulation 的缩写，即电压空间矢量调制技术，实质是用逆变器可输出的电压空间矢量与作用时间的线性组合去逼近所期望的电压空间矢量，具体的做法就是对逆变器中功率器件的开通和关断状态进行正确控制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必易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Kiwi Instrument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Kiwi Instrument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朋村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B3303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4年6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303房”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B3303”。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B3303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5
公司网址	www.kiwiinst.com
电子信箱	ir@kiwiinst.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雷	李雪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B3303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B3303

电话	0755-82042719	0755-82042719
传真	0755-82042192	0755-82042192
电子信箱	ir@kiwiinst.com	ir@kiwiins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必易微	688045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2,582,566.18	303,818,362.20	-6.99
利润总额	-14,857,550.90	-20,135,470.7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4,575.64	-10,609,389.4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4,521,098.82	-27,281,924.1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761.03	7,355,680.74	-43.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3,308,209.54	1,355,209,778.39	1.34
总资产	1,439,664,271.19	1,459,684,256.26	-1.3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4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76	增加0.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96	增加0.9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42	27.91	减少2.4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亏 1,276.08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精进设计、升级工艺、优化供应链等方式降低成本，并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及市场定价策略致产品毛利率同比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20.39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薪酬及税费支出增加所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亏 0.19 元，主要系净利润亏损减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63.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	730,013.76	

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708,37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037.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4,169.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91.38	
合计	5,706,523.1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1、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公司所属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1 集成电路”；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中的“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中的“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广泛，随着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智能物联、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等终端应用市场的不断发展，全球集成电路市场的需求量稳步提升。预计未来几年，伴随着以 AI、新能源、5G、IoT、车联网和云计算为代表的新技术的推广，更多产品和场景将需要植入芯片、存储器等集成电路元件，集成电路产业将会迎来进一步发展。市场研究机构 SIA 表示，到 2025 年，全球芯片销售额预计将增长 11.20%，预计 2025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将进一步增长至 6,970 亿美元。受益于全球半导体产业链第三次转移以及国内制造业的成长，中国国内各应用领域对国产集成电路产品的使用需求日益增长，同时在中央和各级政府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的驱动下，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得以快速成长。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随着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电子等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快速，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8,932 亿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和銷售，下游应用场景丰富，覆盖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智能物联、数据中心、汽车电子等相关领域。2024 年，集成电路产业链从去库存到补库存转变，中国半导体国产升级加速，全球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并购活跃，整体朝着技术创新、规模扩张和国产替代加速的方向发展。根据 Morder Intelligence 数据，预计到 2029 年，全球模拟芯片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296.90 亿美元。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23 年中国模拟芯片市场规模为 3,026.70 亿元，占模拟芯片市场总额的五成以上。中国为全球最主要的消费市场，且增速高于全球模拟芯片市场整体增速。相较于巨大的市场需求，国产模拟集成电路仍然处于销售规模较小、自给率较低的状况，进口替代的空间巨大。越来越多的本土厂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技术升级，在技术研发与产品市场导入方面实现了快速成长，在汽车、工业、通讯等相关的新兴产业不断寻求更大的市场空间。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16 年至 2025 年，中国模拟芯片市场规模将从 1,994.90 亿元增长至 3,339.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9%。

迈入 2025 年，生成式 AI、新能源汽车、5G、IoT 等新兴技术的持续发力，将为整个市场带来强劲动力，为模拟芯片等细分市场带来巨大机遇。这一发展趋势下，市场对模拟芯片的要求愈发提升，难度更高、更符合需求、集模拟电路和数字电路处理于一体的数模混合芯片（微控制器、SoC、ASIC）愈发受到重视。公司于 2024 年大力拓展了微控制器/数字信号处理器等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布局。微控制器（MCU）作为嵌入式系统的核心组件，凭借其强大的控制能力和广泛的适用性，在家用电器、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手机、可穿戴设备、物联网等众多领域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近年来，全球 MCU 市场虽然有过较为低迷的时段，但整体展现出增长势头，Yole 的研究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 MCU 市场规模约为 282 亿美元，预计至 2028 年，将以 5.5% 的年复合增速达到 388 亿美元，到 2030 年更有望攀升至 582 亿美元，其增长潜力不容小觑。其中，中国 MCU 市场随着国内产业升级、智能制造战略的深入推进，以及物联网、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旺盛。预计到 2025 年，中国 MCU 市场规模将超过 3,000 亿元，并成为全球 MCU 产业增长的重要引擎。

2、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和销售，产品布局全面，借助于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业资源优势，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拥有丰富产品及完整解决方案的芯片设计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电源管理、电机驱动控制、电池管理、信号链及微控制器五大类，具体如下：

（1）电源管理

1) AC-DC 芯片，是将输入交流市电转换为特定的直流输出电压，给终端设备稳定、可靠、高效地供电，主要应用在各类充电器、适配器、家用电器、工业电源、数据中心电源等领域。

2) DC-DC 芯片，是将一个直流电压转换为目标所需直流电压的电源控制器。公司目前 DC-DC 产品已覆盖大部分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智能物联、数据中心及汽车等应用。

3) 驱动芯片，用于驱动、控制器件及模组的工作状态，可分为 LED 驱动芯片、栅极驱动芯片等：

①LED 驱动芯片，是驱动和控制 LED 电流功能的芯片，通过直接或间接检测负载电流并与参考基准比较的方式去调节开关频率或开关管的导通时间，实现对 LED 所需电流的控制，属于恒流驱动芯片，主要应用于通用照明、智能照明、中大功率商业及工业照明、LED 背光等。

②栅极驱动芯片，主要为各类功率器件（例如 IGBT、MOSFET、GaNFET、SiCFET 等）提供栅极驱动的专用芯片，是实现各类电力电子拓扑的基础芯片。公司产品根据隔离方式可分为非隔离型驱动芯片与隔离型驱动芯片，根据驱动方式可分为电压型驱动芯片和自适应电流型驱动芯片，主要面向工业、新能源、通讯、数据中心、汽车等应用。

4) 线性电源芯片，是一种直流线性电压调节器，输入电压能够被其调节为特定的比输入电压小的输出电压。LDO 为线性电源芯片的一种，相比传统方案，LDO 可将压差调节至更小的水平。LDO 能保护电路中其他部件免受外界噪声造成的电压、电流突变造成的损害，低压差、低噪声等特性使得 LDO 在工业、医疗、汽车、航空航天和消费电子等领域广泛应用。公司目前主要研发方向为高压智能/超低静态功耗/低压大电流等高性能线性电源芯片。

（2）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指集成有 CMOS 控制电路和 DMOS 功率器件的芯片，根据输入信号，按照内置的算法控制电机绕组电路流动方向，从而控制电动机的启停与转动方向，交流感应电机无需特殊驱动装置即可旋转，而直流无刷（BLDC）、步进以及伺服电机都需要驱动器来进行工作。公司产品涵盖交流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直流有刷电机驱动芯片、直流无刷电机驱动芯片、步进电机驱动芯片，以及由“前端 MCU+栅极驱动+功率器件以及各类外围器件”构成的 SoC 方

案，用于实现各类电机的控制、驱动与保护，可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园艺工具、机器人、智能制造、工业自动化、数据中心、汽车电子等领域。

(3) 电池管理芯片，公司研究的产品覆盖了电池保护芯片、模拟前端芯片、电量计芯片及充电管理芯片。

1) 模拟前端芯片、电池保护芯片主要用于电池状态监控和电池单体均衡以避免出现过充、过放、过流和短路等故障。针对高串数应用，公司推出多款最高至 18 串电池管理系统应用的高边/低边驱动 BMS AFE 芯片，内置高精度电压检测 ADC 和电流检测 ADC，集成电池均衡。对于低串数应用，公司推出 3~5 节低功耗电池组保护芯片，内置高精度电压检测电路和电流检测电路，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后备电源等各类应用场景；同时推出 3~5 节高集成、高精度监控器和保护器，内置高精度的监控系统、灵活配置的保护子系统以及电池均衡，广泛应用于 12V 电池组、电动和园艺工具等应用场景。

2) 电量计芯片能够测量和记录电器、设备或系统的电能消耗。公司已推出多款单节电压型高性价比电量计，广泛应用于移动电源、运动相机、电脑/笔记本外设、无线蓝牙耳机、手环、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

3) 充电管理芯片可实现电压转换、调节，电池充电管理以及过压过流保护等功能。公司产品涵盖多款电子雾化控制芯片、开关降压型充电管理、线性充电管理，广泛应用于便携式、可穿戴电子产品。

公司目前在上述细分产品均有布局，形成完整的电池管理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便携式、可穿戴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园艺工具、无人机、动力电池组、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等领域。

(4) 信号链

1) 放大器，包括运算放大器、差分放大器、电流检测放大器等。信号放大是模拟信号处理最常见的功能，在各类电子电路应用中十分广泛，一般通过运算放大器连接成专用的放大电路来实现。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压放大器、高精度放大器、低功耗放大器、隔离型放大器等，应用于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数字电源、光伏、汽车及可穿戴电子产品等。

2) 转换器，用来完成模拟信号和数字信号的相互转换，包括模数转换（ADC）和数模转换（DAC）两种。公司主要布局高精度、低功耗、多通道等数模转换器，面向工业自动化、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电网电力、仪器设备等领域。

3) 传感器，是一种能把现实中的光、温度、湿度、压力等物理或化学量转变成便于利用的模拟电信号的器件，涵盖十分广泛，如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磁传感器、光传感器等，公司主要布局温度传感器、磁传感器、电流传感器等，广泛运用于工业自动化、服务机器人、数据中心、光伏、汽车、可穿戴电子产品等。

4) 隔离芯片，是将输入信号进行转换并输出，以实现输入、输出两端电气隔离的一种安规器件。公司主要布局数字隔离芯片，并且能够与栅极驱动芯片、接口芯片、运算放大器等形成隔离驱动、隔离接口、隔离采样等高性能、多功能芯片方案，主要面向信息通讯、电力电表、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各个领域。

5) 接口芯片，是基于通用和特定协议且具有通信功能的芯片，广泛应用于电子系统之间的信号传输，可提高系统性能和可靠性。接口芯片分为隔离与非隔离两种，公司在 USB&Type-C、I2C、隔离 RS-232/485、隔离 CAN 等不同接口标准均有布局，其中在 USB&Type-C 方面已推出产品并成功量产。

(5) 微控制器

微控制器（MCU）是芯片级的计算机，又称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CPU）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Memory）、计数器（Timer）、USB、A/D转换、UART、PLC、DMA等周边接口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具有控制功能的芯片级计算机。

MCU分类方式众多，从MCU位数（位数是指MCU每次处理数据的宽度，位数越高，MCU数据处理能力越强）来看，可分成8位、16位、32位等。其中，8位MCU成本低、便于开发，性能可以满足大部分场景需要，被广泛应用于消费、工业控制、家电和汽车（比如汽车风扇、雨刷天窗等）等下游领域。而32位MCU运算能力更强，能满足高速处理的需求，多用于解决复杂场景问题（比如空调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汽车智能座舱、车身控制等）

公司MCU产品按照位数可分为8位及32位MCU，具体如下：

1) 8位MCU。公司8位MCU产品使用8051内核处理器，支持四种通信模式，包括UART、SPI、简易I2C（主模式）和SYNC，集成LCD驱动及32KHz内部低速时钟（±1%精度-全温范围），支持内部升压/电容分割/外部电阻分割的切换，显示功耗低至7μA，主要应用于空调遥控器、智能玩具、电动工具、IoT等低功耗场景；

2) 32位MCU。公司32位MCU可分为通用MCU、高性能MCU、电机控制MCU、AI MCU。

①通用MCU。通用MCU产品使用M0+内核处理器，集成2.4-5.5V电源、12位ADC、定时器、存储器、DMA、外设接口等模块，最大支持6对互补输出、11通道PWM输出，应用于空调内机、冰箱主机、洗衣机、智能净水机、微波炉、烟雾报警器等；

②高性能MCU。高性能MCU产品使用M4内核处理器，可分为单芯片系列和集成预驱系列。

a.单芯片系列集成2.4-5.5V电源、2个高速12位ADC、定时器、存储器、DMA、时钟、外设接口等模块，支持无感FOC控制，同时支持3个独立的电机控制以及3个交错的PFC控制，应用于空调外机、冰箱压缩机、洗衣机压缩机、洗碗机、吸尘器、E-bike、DC-DC电源、逆变器、充电桩等；

b.集成预驱系列可集成耐压最高600V的三相门极驱动，支持霍尔传感器、多路ADC采样（2.4M采样率）及过流、过温、欠压保护，主要应用于空调内风机，空调外风机，洗衣机，吸尘器，空气净化器，暖风机等。

③电机控制MCU。电机控制MCU产品使用M0+内核处理器，可分为单芯片系列、集成预驱系列和全集成系列。

a.单芯片系列集成2.4-5.5V电源、12位ADC、定时器、存储器、HAU、时钟、外设接口等模块，最大支持8通道PWM输出，可支持多种安全模式，广泛应用于电机控制和应用、家电控制、工业应用等；

b.集成预驱系列可集成40V/200V/600V驱动，内置过流、过温、欠压保护，支持多路ADC采样以及方波、正弦波、FOC控制算法，并可以单PIN升级，可用于空气净化器、高速风筒、热水器、油烟机、风扇灯、落地扇、电动工具、其他电机驱动等；

c.全集成系列可集成耐压最高600V的三相门极驱动，支持霍尔传感器、多路ADC采样及过流、过温、欠压保护，能够运行方波、正弦波控制算法，并可以单PIN升级，主要应用于空调内机，空调外机，冰箱，洗碗机，空气净化器等。

④AI MCU。AI MCU使用“CPU+NPU”双核，支持浮点、定点精度及DNN/CNN模型，集成高精度变频控制、采样率2.4Mbps高速ADC，拥有高可靠性，是基于AI策略的系统控制技术以及机器学习、节能算法形成的“AI+变频控制”单芯片解决方案，应用场景为空调、冰箱、洗衣机、新能源汽车等。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致力于为用户提供高效能、低功耗、品质稳定的芯片和解决方案，推动行业的能效提升和技术升级。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电池管理芯片、信号链以及微控制器在内的五大产品矩阵，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智能物联、数据中心、汽车电子等领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服务。

2025年上半年，电子信息产业景气度持续向好，AI技术不断革新，大模型、人机交互、机器视觉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引发了更多端侧应用场景的落地，AI眼镜、AI手机、AI手表、AI玩具等新型消费电子需求日益增长，带动快充、服务器/数据中心电源市场需求旺盛；同时也催化了智能家居场景的进一步发展，叠加“国补”政策的有力推动，家居家电市场的消费潜力得到了进一步释放，奥维云网（AVC）推总数据显示，2025年1-6月中国家电大盘（不含3C）零售额4,537亿，同比增长9.2%。此外，新兴产业浪潮下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清洁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等应用迅猛发展，不断涌现出对电源管理芯片、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电池管理芯片等方面的新需求。公司顺应上述市场领域的需求增长，恰时地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利用产品性能和客户资源的优势，拓展新产品的市场份额，其中电机驱动控制、DC-DC、线性稳压器、LED背光驱动等产品收入同比增长64.57%，带动第二季度收入环比增长近30%。

但对于电工照明业务，由于贸易战2.0、产业链及订单外溢、发达国家需求持续低迷等因素的冲击，2025年1-6月，中国照明产品出口总额同比下降6.3%，公司LED驱动芯片业务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滑近7%。面对此等情形与挑战，公司坚定“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发展战略，通过精进设计、升级工艺、优化供应链等方式降低成本，并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及市场定价策略。得益于此，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攀升至近30%，毛利率水平连续四个季度取得增长。

在研发方面，公司依然持续扩充产品布局，保持研发投入力度，2025年上半年研发费用达7,184.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25.42%。此外，为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稳定性，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成长与进步，公司持续优化完善股权激励相关制度政策，并向核心骨干团队持续授予股权激励，2025年上半年共产生1,508.06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在持续地研发投入、市场开拓、降本增效的努力下，公司产业布局 and 经营发展逐步显露成效，2025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1.46万元，同比减亏16.92%。其中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79万元，环比增长132.88%；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取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0.39万元，环比增长377.44%。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主要工作进展如下：

1、坚定技术创新、持续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独立自主创新，保持研发投入力度，2025年上半年研发费用达7,184.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25.42%。同时，公司不断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持续更新补强研发团队，使公司的研发梯队结构更加合理完善，从而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实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总数达到261人，研发人员数量超过公司员工总数的69%。

2、增强质量控制、推进降本增效

公司一贯保持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更新ISO9001:2015体系认证，推动ISO26262汽车电子的功能安全标准认证，保证公司研发、运营和管理体系的高质量运行，并确保产品不断满足

工业级、汽车级的高品质性能要求。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供应链的透明度和协同性，通过加强对供应商的考核和管理、优化供应链管理流程，增加供应链效率及响应速度，同时与供应商合作开发新工艺、新技术以降低成本，增强了供应链的抗风险能力。

3、保护知识产权、加强技术壁垒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和自身技术积累，不断通过专利的申请和实行严格的保密措施对技术予以保护。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地、有计划地推进自主研发，新增知识产权 77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国内外专利 2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583 项。

4、优化产品结构、丰富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应用在新型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智能物联、数据中心以及汽车电子的产品份额持续增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1）公司持续在 AC-DC 芯片方向深耕，着力提升产品性能及可靠性，随着交错式 PFC、LLC 等多款产品的不断推出，积极推进高功率段快充（最高 240W）及大功率电源（最高 3000W）应用的国产化进程。基于积累多年的核心客户资源，公司以 AC-DC 芯片为切入点，持续导入 DC-DC、线性电源、栅极驱动、运算放大器、传感器、微控制器等芯片品类形成整体解决方案，在快充、家用电器、楼宇自动化、安防消防、服务器/数据中心电源、工业能源等多个应用领域不断放量，保持行业领先。其中，公司在家用电器领域导入的 DC-DC、电机驱动控制芯片、信号链等新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104%；得益于 AI 端侧应用的爆发引发新型消费电子需求的提升，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快充收入超过 4400 万元，同比增长近 13%，并在国际知名头部品牌的 AI&AR 眼镜等应用上树立了行业标杆。

（2）在 LED 驱动方面，公司凭借“PFC+LLC/LED 驱动”的高性能国产方案，成功进入多家大功率 LED 照明行业头部客户供应链，广泛应用于教育照明、景观照明、道路照明、商超照明、工业照明、植物照明等场景，最高量产产品功率可达 2000W；2025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升级工艺、优化供应链、改善产品结构等方式，显著改善了 LED 驱动芯片毛利率，同比提升近 12 个百分点。此外，公司推出的高精度深度调光的 QR Buck LED 背光驱动芯片，通过提供国内少有的一站式芯片解决方案，成功在智能电视、智能会议系统、室内多媒体广告系统等应用上量产，报告期内该品类收入同比增长 40.31%。

（3）针对电机驱动控制产品，目前已有多款单/三相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批量应用到 CPU、GPU、PC、高算力显卡及锂电储能等应用领域的散热系统。公司面向工业能源、数据中心等中大功率散热电机领域发布了内置电机控制算法的单相 BLDC 电机预驱专用控制芯片，同时推出 12V 三相无感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内置三相无感换相算法、SVPWM 驱动模式及丰富的转速曲线设定等功能，广泛用于各种泵类、高阶显卡等产品；并针对家居家电应用，新推出了集成微步距细分控制的微步进电机专用驱动控制芯片，受到客户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收入达 1,560.87 万元，同比增长超过 245%。

（4）公司 DC-DC 芯片覆盖 4.5-40V 电压段、0.6-6A 电流范围全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家电、智能物联、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等领域，通过市场端的大力推进，获得了头部客户多个标杆项目的认可，正处于稳步快速放量阶段，2025 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超 47%。同时，公司积极开展 8A 以上大电流、60V 以上高压产品的研发，成功推出 60V、85V、100V 电压段多款同步降压转换器产品，产品外围精简、使用灵活，其中 100V 高耐压的 CMCOT 架构 DC-DC 产品已经导入客户并成功量产，主要应用于工业电源、充电桩、储能、微逆、新能源汽车等能源与电力领域。

（5）公司在电池管理芯片领域持续拓展研发和市场布局，推出多款可支持 110V 以内电池管理系统应用的高边/低边驱动 BMS AFE 芯片，内置高精度电压检测 ADC 和电流检测 ADC，集成

电池均衡，是国内少有的在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动力电池组、无线基站等应用上成功量产的案例。公司也启动了电量计芯片及算法的设计研发，配合公司已有的充电管理、模拟前端及电池保护形成一套完整的电池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可广泛应用于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移动通信设备、新能源等领域。

(6) 公司持续推进数字隔离芯片的研发布局，打造“隔离+”系列产品，能够与栅极驱动芯片、接口芯片、运算放大器等形成隔离驱动、隔离接口、隔离采样等芯片方案。公司已发布首款隔离式栅极驱动芯片，具有 5.7kVrms 隔离耐压，高达 35V 的电源电压范围允许使用双极性电源来有效驱动功率器件，目前已进入多家客户导入阶段。此外，公司持续导入半桥功率模块系列产品，模块内置快恢复功率 MOSFET 和高压半桥栅极驱动电路，集成自举二极管，可应用于水泵、高速风筒、智能家电等电机驱动系统。

(7) 凭借在市场端的深厚积累，在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整体解决方案受到客户认可的基础上，公司以智能家电、光伏储能、工业电源等客户群作为着力点，紧抓客户需求，大力拓展了微控制器/数字信号处理器产品的研发布局。目前公司已推出通用 MCU、低功耗 MCU、高性能 MCU、电机控制 MCU、AI MCU 等一系列产品，可为客户提供“芯片+算法”以及从参考方案到系统设计的全方位支持。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发布智能全集成电机专用芯片，集成了高性能 MCU、高压三相栅极驱动和高压功率器件，具备高性能、高集成度和高可靠性的 IPM 模块，适用于高压三相直流无刷电机，适配各类大家电及工业控制场景需求。针对白电、无人机、机器人等多电机应用，公司成功研发高可靠性多电机 MCU 控制器，拥有 True 5V 设计，单芯片可支持四电机解决方案，正处于导入客户阶段。

公司的产品聚焦电源管理、电机驱动控制、电池管理等关键核心技术，为能源与电力、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物联等领域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服务。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基于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的创新和积累，在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领域掌握了诸多核心技术并持续更新升级，包括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低功耗控制技术、高效率线性驱动控制技术、高压半桥自适应电流模式栅极驱动技术、高精度锂电池监控及保护技术、运放压摆率放大技术、超高 PSRR 技术、直流无刷电机转速硬件闭环控制技术等。基于这些核心技术，公司推出了一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智能物联、数据中心、汽车电子等领域，并被国内外头部厂商所采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 285 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129 项；累计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35 项，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12 项。公司始终重视发展自主研发和创新能

力，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和显著的技术优势，不断迭代更新产品与技术，以保持产品的技术竞争力。

2、成熟稳定的研发人才和管理团队

持续的研发是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关键，而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与设计需要电子、材料、半导体等跨学科知识的积累和跨行业技术的整合，且对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要求较高。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均具备国内外名校的学历背景，并曾在国内外知名科技企业担任高层研发和管理职务，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模拟集成电路设计有着深刻的理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团队合计 261 人，超过公司总人数的 69%。

除研发设计外，公司生产运营、市场营销、品质管理等其他团队的核心人员均拥有多年芯片行业的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采取多种薪酬激励方式，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巩固稳定的人才团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长期可靠的供应渠道和领先的工艺平台支撑优势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典型的 Fabless 的经营模式，公司负责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采用委外的方式，作为芯片生产加工的两大重要环节，晶圆加工和芯片封装在产品品质控制以及产品交期方面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十分注重与供应商的合作。

公司自身也拥有多位基础扎实、经验丰富的封测技术、品质工程和工艺版图工程师，其根据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与研发人员一起制定出产品所需的新技术、新器件、新工艺、新要求，及时推动供应商对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及品控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或者联合开发新的工艺技术平台。

4、形成“头部效应”的市场推广模式

公司在市场开拓的进程中专注客户服务，对客户的需求能够快速响应，以解决客户痛点、引领市场潮流为市场价值导向，取得了行业头部客户的认可和采用，推动了公司产品打破国外厂商对市场的垄断地位，为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全面辽阔的市场空间。行业头部客户在下游领域深耕多年，市场判断能力强、收入体量大、产品布局广，其发展思路和动向能够引领行业的发展。公司产品在得到行业头部客户的认可后，有利于公司提升行业地位，加快进行行业其他客户的产品导入，形成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掌握了 37 项主要核心技术，覆盖了公司各个产品领域，主要核心技术及先进性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与先进性	技术水平
1	低功耗控制技术	采用多种低功耗控制技术,包括采用创新拓扑的供电加反馈复用的控制架构实现自适应减少开关脉冲技术，独特的反馈检测方式实现超低功耗 SSR 控制，无辅助绕组 PSR 控制中将启动电路和供电电路结合实现低损耗充电，线性电路电流基准优化功耗控制，准谐振控制技术等技术手段，大大降低系统的功耗，简化电源的设计和系统成本,产品多年前即实现待机	国际先进

		功耗小于 20mW，能实现低至 10mW 的极低待机功耗。	
2	多功能管脚复用技术	采用多种管脚复用技术，将电流、电压和温度检测与系统参数设置及控制、保护等多种功能进行管脚复用，用于将芯片产品的管脚数减到最少，使产品极简化，易于使用。	国内先进
3	高效率线性驱动控制技术	引入捕捉可控硅状态并在不同状态下对电流给予不同控制的技术、采用脉冲电流为可控硅提供泄放电流、优化电流基准、利用不对称波形以降低损耗、解决谷底波形畸变、提高调光精度等优化技术，在保证线性驱动系统可靠工作的同时提高系统效率；通过检测母线电压与电容电压的差值，控制输入电容给 LED 供电的时刻，满足新欧标的相角和谐波要求的同时提高了 LED 驱动系统效率。	国际先进
4	高精度无频闪照明技术	利用多模式控制技术和创新的储能加驱动两级串联驱动等技术，有效抑制频闪，在调光过程中实现根据不同的负载状态调节开关电路的开关频率和导通时间，调光的深度和精度能达到小于 1%。	国际先进
5	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同步整流技术	智能的同步整流晶体管导通识别技术和自适应栅极电压控制技术，适用于正激、反激、串联谐振等广泛的电源拓扑，适用于连续、断续、临界连续等不同的工作模式。通过检测同步整流晶体管两端的电压信号，精准判断开通时机，既能够提高同步整流效率，又能防止同步整流误开通，实现准确导通和关断，从而提高开关电源的可靠性，提升电源效率；通过控制 SR MOSFET 通断，向变压器注入能量，增强反激变换器的寄生振荡，使得 QR 反激电源的原边 MOSFET 可以实现零电压开通。自适应的 ZVS SR，使得 QR 反激电源在输入和输出条件变化时，SR 可以自动调节向变压器注入的能量程度，以获取最优的转换效率。	国内先进
6	高精度输出控制技术	通过补偿技术、优化检测方式、原副边通信等方式获取输出端信息实现对输出的高精度调节，包括通过对系统工作模式的检测和环路自适应调节补偿技术实现不同工作状态下的精度恒流控制并同时具有较高的功率因数，结合同步整流控制技术在功率传输载体上实现数字信号通讯以大幅度改善原边反馈控制的输出精度和动态响应速度。	国内先进
7	高效率的芯片供电技术	通过多种供电方式以降低系统功耗且提供可靠供电。包括通过在原边增加智能开关，将原边导通能量部分用于芯片供电电容的稳压能量，达到低功耗且降低变压器生产成本的效果；在不额外增加元器件的前提下，为副边同步整流控制器提供多种自供电配置方式，使得同步整流控制器能适应不同输出电压。	国内先进
8	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	对高压集成电路从工艺流程、器件集成等层面进行优化，实现高压 900V-BCD 工艺的改善，提升器件性能，实现功率器件和控制电路的高度集成，降低系统	国内先进

		成本。	
9	输出纹波和噪音控制技术	通过自适应调整系统打嗝频率和基于比较各周期谷底电压控制可调恒流源模块的基准信号等技术实现系统噪音的消除和输出纹波的抑制,可实现工作全程无噪音,提供稳定的供电;通过实时检测输出电压纹波,自适应配置快速动态阈值,配合进入快速动态功率控制,降低高 PF 系统负载动态跳变时的输出电压纹波。	国际先进
10	高精度多路输出控制技术	通过在变压器、电感等磁性元件的同一绕组或不同绕组上增加开关的方式来实现多路输出磁性元件的能量分配,对控制进行多种优化以实现多路输出精准的电压控制。此方案可应用于多种电路拓扑,能很好地解决多路输出的交叉调整率问题和动态调整问题。其拥有传统 DC-DC 的性能优势,同时又拥有传统 LDO 的成本优势。	国际先进
11	高功率因数低谐波驱动控制技术	通过基于导通时间和消磁时间对导通时间进行补偿使输入电流呈正弦波形而达到高功率因数目的,通过 buck-boost 电路结构实现高功率因数并实现精确恒流和开关管过流保护的双重功能,通过集成的高灵敏度消磁检测减少波谷输入电流失真、提高功率因数并降低谐波。	国内先进
12	创新封装技术	在主流封装框架内,通过功率器件的堆叠封装,实现多个功率器件合封。	国内先进
13	高压半桥自适应电流模式栅极驱动技术	采用自适应电流模式栅极驱动,电压边沿升降速度可控,优化和解决传统半桥驱动器 EMI 和开关损耗问题。	国内先进
14	高精度锂电池监控及保护技术	支持高达 18 串的串联锂电池监控及保护,内置高精度电压检测 ADC 和电流检测 ADC,集成电池均衡。提供过压保护、欠压保护、充电过流保护、放电过流保护、放电短路保护,支持电池随机上电和开路检测,提高系统工作可靠性。	国内先进
15	电流模式-恒定导通时间控制技术	采用电流模式-恒定导通时间控制技术,支持高压输出且负载瞬态响应快速,配合纯国产化先进高压工艺,同规格条件下产品成本更优。通过系统环路优化,轻载模式下开关频率降低,发单脉冲波且发波均匀,输出电压纹波低且规律。支持连续调频,调频范围广。	国内先进
16	三相高压 BLDC 栅极驱动技术	最高支持 600V 直流母线,开关节点支持-7V 负压操作;集成三路独立高压半桥和高可靠性硬件过流保护以及可编程故障清除时间; dv/dt 共模抗扰度高达 50V/ns。	国内先进
17	直流有刷功率级驱动技术	高集成度功率 H 桥结构,用于驱动低压有刷/无刷电机;支持电压范围 6.5V-40V, 3.6A 峰值;带有电荷泵高侧自供电技术,支持 100%占空比运行;集成高精度电流检测,省去外围功率电阻器件;集成驱动速率控制,提升 EMI 性能表现;具备完善的保护技术,包括过温、过流、过热等。	国内先进

18	DC-DC 低 EMI 与低噪声技术	通过抖频技术和精准的压摆率控制技术实现低传导噪声辐射和电场及磁场辐射能量，实现超低 EMI 及噪声性能。	国内先进
19	运放压摆率放大技术	采用一种新型的压摆率放大技术可以实现很小压摆率输入信号就实现快速压摆率输出,提升 2 倍以上压摆率指标，同时保证芯片静态电流的竞争性。	国际先进
20	超高 PSRR 技术	通过采用多项技术，综合提升整个低频到高频的 PSRR，使得产品在整个频率段都有非常完美的 PSRR 特性。	国际先进
21	高压半桥驱动技术	通过上下驱动电路分开到两个裸片中,使用标准高压工艺，实现高压半桥驱动，驱动抗干扰能力超过 100V/ns 的斜率标准。	国内先进
22	电机驱动电源反接保护技术	全新电源反接保护架构:在保证 HBM ESD 能力 $\geq 6\text{kV}$ 的基础上，既能防止电源上电正负端反接损坏芯片，同时正常工作时又能为无刷电机换向提供续流电流路径，提升直流无刷电机生产及运转可靠性。	国内先进
23	直流无刷电机转速硬件闭环控制技术	通过电阻、电容产生精确时钟，配合 PWM 占空比识别以及转速侦测电路,实现直流无刷电机转速硬件闭环精确控制，且转速通过电阻电容精确设定。相较于传统 MCU 软件烧录闭环控制，成本低，可靠性高。	国内先进
24	非对称半桥（AHB）自适应 ZVS 控制实现方案	通过检测开通前时刻的 MOS 的电压值，判定 ZVS 效果，并根据判定结果调整辅管的开通时间，自适应实现 ZVS 控制。此外，利用伏秒平衡的基本原理，限制辅管开通区间，提高系统可靠性和动态响应速度。	国际先进
25	一种自供的电源极隔离驱动电路	采用隔离栅极辅助电技术，无需传统隔离电源，降低栅极驱动的耦合干扰，提高可靠性。	国内先进
26	栅极驱动电源技术	采用三极管和 MOS 管生成栅极驱动电路所需的电源，相比传统齐纳二极管稳压电路，在 mask 制作上能够省去 zenner 层 mask，从而降低成本。	国内先进
27	输入电压过零检测技术	将输入过零检测功能与 Buck 开关管结合，产生集成输入过零检测功能的全集成 Buck 功率开关管，提高系统集成度，降低成本。	国内先进
28	单相无刷直流电机预驱技术	内置了独有的电机电流反灌保护机制,结合实现内部的转频驱动技术、多种转速曲线设定、软启动等技术，实现对单相无刷直流电机前级预驱控制,很适合工业新能源、网络通信等中大功率散热电机应用领域。	国内先进
29	三相电机无感启动及换相控制技术	通过对三相无感启动及类弦波换相控制智能解析算法的优化,实现了三相无感电机运转噪声与转矩间的高效平衡,显著缩小了实现上述功能与性能所需的电路规模。	国内先进
30	超低静态睡眠电流马达驱动技术	通过实时检测输入信号，在输入信号关闭一定时间后，自动进入超低功耗睡眠模式，此时内部所有电路都将复位，振荡器停止工作，实现小于 100nA 的超	国内先进

		低静态睡眠电流，当输入信号重新开启时，芯片自动唤醒。同时还集成过温保护、过流保护、欠压保护功能，可靠性高。	
31	高精度 E-Fuse 采样电阻温度系数补偿技术	应用中的功耗和散热的矛盾推动着对 E-Fuse 芯片限流精度的更高需求，集成在 E-Fuse 芯片内部的采样电阻温度系数是限流精度的主要误差来源。通过温度补偿采样电阻的温度系数进行自动校零，实现了精确的限流。	国际先进
32	快速响应的输入电压过压保护技术	将功率开关的端电压进行积分计算，输出实时积分信号；再将实时积分信号与参考斜坡信号进行比较，从而实现输入电压过压保护。这种技术的保护响应速度可以达到周期级别，能有效防止输入电压快速变化时功率开关管过压损坏。	国际先进
33	高精度 LLC 原边恒流控制方案	通过检测 LLC 原边谐振腔电流以及谐振状态，可以实现 LLC 的高精度恒流控制。	国际先进
34	自适应动态响应阈值技术	通过 ADC 模块实时采样输出电压纹波峰峰值，根据采样结果计算动态响应阈值，当输出电压超出所设阈值时，触发快速动态响应，加快环路带宽，抑制负载跳变时的输出电压过冲或欠压。	国际先进
35	高效率三相 BLDC 电机驱动续流控制技术	通过分析 BCD 工艺功率器件的纵向结构，采用了全新的 PWM 续流方式，大大降低了全集成的 BLDC 电机驱动功率器件的发热，提高了整个驱动的效率。	国内先进
36	高可靠性半桥 IPM 专用栅极驱动技术	通过驱动拉灌电流的精准配置，实现半桥型 IPM 开关特性可控，集成在驱动内部的米勒钳位管实时监测栅极驱动信号，并且在一定阈值以下打开，降低了半桥硬开关串扰问题导致的半桥直通风险。驱动芯片同时还集成有过流、过温、欠压保护，提高了系统应用可靠性。	国内先进
37	高可靠性兼容光耦隔离栅极驱动技术	该隔离驱动的外接电路与光耦隔离驱动相同，而在抗共模干扰抑制能力、隔离性能与可靠性、传输延时与驱动能力等指标上，又比光耦隔离有较大优势。	国内先进

（2）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6 项核心技术：1）快速响应的输入电压过压保护技术；2）高精度 LLC 原边恒流控制方案；3）自适应动态响应阈值技术；4）高效率三相 BLDC 电机驱动续流控制技术；5）高可靠性半桥 IPM 专用栅极驱动技术；6）高可靠性兼容光耦隔离栅极驱动技术。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取得国内外专利 2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583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17 项，新增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0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3	16	285	129
实用新型专利	16	1	135	11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37	60	584	583
合计	66	77	1,005	82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71,846,563.52	84,780,749.38	-15.26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71,846,563.52	84,780,749.38	-15.2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5.42	27.91	减少 2.4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AC-DC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00	3,533.23	25,005.94	持续研究阶段	推出更多、更高性能智能及大功率产品；拓展工业、通讯及数据中心等高标准高要求电源应用领域，加快中大功率电源管理芯片的国产化替代。	行业领先	主要应用于工商业照明、充电器及适配器、家用电器、工业电源、通讯及数据中心电源等领域
2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8,000.00	1,379.29	7,864.45	持续研究阶段	应用于电机的种类拓展为：交流电机、直流有刷电机、直流无刷电机、步进电机等；推出具有微处理器（MCU）的直流有刷电机、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控制系统级芯片（SoC）；推出非隔离与隔离栅极驱动芯片，以满足更多电机控制、工业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应用。	行业领先	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园艺工具、机器人、智能制造、工业自动化、工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3	DC-DC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4,000.00	716.13	10,258.89	持续研究阶段	提供完整的产品组合，实现低功耗、高转换效率、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的设计，满足各种电压输入轨和输出电流轨需求；推出低压差线性稳压器，采用线性调节方式将输入直流电压转换为更低且更稳定的输出电压。	行业领先	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智能物联、数据中心及汽车电子等领域
4	电池管理芯片开发及	8,000.00	910.75	6,302.63	持续研究阶段	推出具备高精度的电压、电流和温度采样，内置丰富的保护、监控、均衡和通讯功能的 AFE 芯片，涵盖从高串数电池到	行业领先	主要应用于便携式、可穿戴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无

	产业化项目					低串数电池的应用；推出具有高精度、提供路径管理、集成算法和通讯的充电管理芯片，并可采集电池电压和电流，支持目前市场主流的 Type-C 充电接口。		人机、动力电池组、户内/外储能等领域
5	信号链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	645.25	2,824.35	持续研究阶段	根据公司布局和客户需求，推出一系列高性能、高可靠性、高精度、低功耗的信号链芯片，包括运算放大器、转换器、传感器、隔离与接口等产品，与公司电源管理芯片形成一站式芯片解决方案。	行业领先	主要应用于电工照明、家用电器、安防监控、智能物联、个人电子、工业新能源等领域
合计	/	75,000.00	7,184.65	52,256.26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61	25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9.79	70.1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448.41	4,749.5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7.04	18.70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3	1.15
硕士研究生	83	31.80
本科	154	59.00
大专及以下	21	8.05
合计	261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33	50.96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86	32.9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42	16.09
50 岁及以上	0	0.00
合计	261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公司持续扩充产品布局，保持研发投入力度的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为保证公司产业布局及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预计公司将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水平。如未来行业需求复苏未达预期，市场需求未能持续增长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公司新品放量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企业竞争的核心体现为技术实力。为确保研发积累的多项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的安全与保密，公司制定了规范化制度并严格执行，以避免核心技术泄密。上述体系不能完全确保不会发生因个别员工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或者公司流程运行出现管理漏洞的情况，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可能使公司的技术优势一定层面的丧失，进而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不良影响。

2、人才流失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智力和技术密集型产业，高端、专业人才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同行业公司仍可能通过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技术人才，或公司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专业人才不能及时引进或既有人才团队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迭代风险

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研发的技术门槛较高、种类繁多，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大及应用场景的变化，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研发和创新，通过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来保持竞争力。新产品的批量化销售通常会成为公司后续营收规模持续增长的重要推动力。如果公司无法顺应市场要求完成相应产品升级迭代，可能导致客户丢失或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智能物联、数据中心、汽车电子等领域，市场策略主要定位于下游头部客户，将与全球知名芯片设计公司直接竞争，但在市场地位、营业规模、产品全面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存在差距；在国内市场中，近年来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吸引了国内公司积极参与，也产生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快速地进行技术和产品开发，未能充分利用客户资源将技术转换为产品并持续提升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有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晶圆制造、芯片封装测试均由委外厂商完成，并且芯片产品复杂程度高，复杂的生产工艺带来了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首先，在量产供应之前，需要先由客户进行认证准入测试，如果产品测试不通过，会导致客户选择其他公司的产品，连续的认证失败更会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失去信心，导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甚至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尽管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或者受市场环境、客户经营情况、信用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逐步增加。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规模随之上升，且公司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掌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将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公司的业务扩张主要受益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智能物联、数据中心、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的终端产品市场的迅速增长。虽然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下游应用市场种类繁多，但单个市场需求可能受经济环境变动影响较多。

（六）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中美贸易摩擦争端加剧。公司终端客户的产品存在销往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情况。如果未来相关国家及地区出于贸易保护等原因，通过关税和进出口限制等贸易政策，构建贸易壁垒，限制公司客户、终端客户的业务开展，将对公司终端客户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参见本节“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2,582,566.18	303,818,362.20	-6.99
营业成本	198,997,624.32	227,817,995.55	-12.65
销售费用	11,424,692.91	10,181,519.55	12.21
管理费用	22,188,579.98	21,280,074.69	4.27
财务费用	-611,048.40	-1,125,314.3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71,846,563.52	84,780,749.38	-1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761.03	7,355,680.74	-4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618,968.24	-445,276,396.7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1,380.60	-22,317,690.27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薪酬及税费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购置房产，以及对外权益性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票据到期偿付，本期未发生该业务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93,311,670.61	20.37	964,008,342.69	66.04	-69.57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购买房产以及增加权益性投资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4,355,539.78	42.67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5,933,148.12	0.41	9,906,381.02	0.68	-40.11	主要系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3,404,549.89	0.93	757,498.73	0.05	1,669.58	主要系公司收到低风险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134,757.80	0.57	2,325,772.16	0.16	249.77	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6,492,323.83	1.8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购房产，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达到使用条件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000,002.42	4.03	18,000,002.42	1.23	222.22	主要系本期新增权益性投资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2,071.17	0.40	2,932,016.36	0.20	96.52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175.24	0.02	779,805.98	0.05	-67.15	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575,610.66	0.60	26,084,794.76	1.79	-67.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了上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297,906.83	0.16	3,923,597.18	0.27	-41.43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下降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521.65	-	50,428.77	0.00	-77.15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的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82,800.00	0.01			不适用	无重大变动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0,000,000.00	0.00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8,757,501.15	5,055,539.78			1,297,947,051.16	636,000,000.00		685,760,092.09
合计	18,757,501.15	5,055,539.78			1,297,947,051.16	636,000,000.00		685,760,092.0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	----------	------	-------	----------	-----------	------	----------	-----------	--------	----------	----------	---------	--------

					金额		(%)	加重大影响					
嘉兴倍特拓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2 月	财务投资	11,900.00	4,000.00	4,000.00	有限合伙人	33.61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非上市公司股权	0.00	0.00
合计	/	/	11,900.00	4,000.00	4,000.00	/	/	/	/	/	/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必易微厦门	子公司	芯片产品研发与销售	5,000.00	14,350.15	2,495.56	2,304.17	-1,283.96	-1,284.08
必易微杭州	子公司	芯片产品研发与销售	5,000.00	6,866.64	4,279.19	2,369.34	10.08	10.41

单源深圳	子公司	芯片产品研发 与销售	100.00	3,292.42	-14,659.67	1,697.70	-807.49	-815.92
必易微成都	子公司	芯片产品研发 与销售	5,000.00	5,551.88	5,058.57	1,057.16	-99.46	-94.18
动芯微成都	子公司	芯片产品研发 与销售	811.7647	3,769.95	727.13	1,632.11	-172.29	-172.29
崛芯海南	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00	4,999.86	4,999.86	-	-0.14	-0.1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必易微上海	设立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王轶	核心技术人员	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研发项目的开展与执行情况，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不再认定王轶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就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确认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就，共计 197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79.998 万股。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为 788,880 股，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69,048,939 股变更为 69,837,819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故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朋村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	2021 年 4 月 23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注 1] 及离职之日起半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	--	---	--	--	--	--	--	--

		(7) 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8)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喻辉洁、张波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	2021年4月23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内[注 ¹]及离职之日起半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股份。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						
--	--	--	--	--	--	--	--	--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						
--	--	--	--	--	--	--	--	--

			和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朋村控制的卡纬特、凯维思、卡维斯特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	2021 年 4 月 23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5）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企业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7）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董事林官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俊、高雷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	2021 年 4 月 23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注 1] 及离职之日起半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						
--	--	---	--	--	--	--	--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林官秋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同时承诺：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王晓佳、刘浩阳、赵晓辉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	2021年4月23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及离职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监事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			半年内			
--	--	---	--	--	-----	--	--	--

			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俞秀峰、文鹏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4)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2021 年 4 月 23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启动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	2021 年 4 月 23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						
--	--	---	--	--	--	--	--	--

		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 50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						
--	--	--	--	--	--	--	--	--

		致行动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70%；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不含						
--	--	--	--	--	--	--	--	--

		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人均薪酬加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 20%，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人均薪酬加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 50%。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						
--	--	---	--	--	--	--	--	--

		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	--	--	--	--	--	--	--	--

		①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5）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	--	--	--	--	--	--	--	--

		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						
--	--	--	--	--	--	--	--	--

		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 本人/本企业将积极支持公司依法回购股份，不会实施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3、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 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 本人将积极支持公司依法回购股份，不会实施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	公司	(1)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	2021 年 4 月 2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本公司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或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的孰高者。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	---	--	--	--	--	--	--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本企业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该等股份。本人/本企业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因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本人/本企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或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的孰高者。 (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	2021 年 4 月 2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购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	公司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 年 4 月 2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 年 7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021 年 4 月 2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3)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技术及服务体系，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 4) 坚持技术创新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标准的制定和新技术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开发出技术水平更高、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新产品/服务，以高附加值的产品/服务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5) 加强成本费用管控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努力实现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的稳定。 6)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						
--	--	---	--	--	--	--	--	--

		程（草案）》中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7) 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 8)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9) 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2）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措施和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						
--	--	---	--	--	--	--	--	--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	---	--	--	--	--	--	--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1 年 4 月 2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	2021 年 4 月 2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分红	公司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	2021 年 4 月 2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若公司最近连续 2 个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时，公司在本年度进行的现金股利分配累计不得超过当年期初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						
--	--	--	--	--	--	--	--	--

		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						
--	--	--	--	--	--	--	--	--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4、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5、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						
--	--	---	--	--	--	--	--	--

		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	---	--	--	--	--	--	--

		1)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行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3)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	--	--	--	--	--	--	--	--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其他	公司	(1)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已出具的《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依法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3)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	2021 年 4 月 2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20 个交易日内督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依法购回其已转让原限售股份事宜。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本人/本企业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在20 个交易日内督促公司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已出具的《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依法承担已转让原限售股份的购回义	2021 年 4 月 2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务。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的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督促公司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动依法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事宜。	2021 年 4 月 2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	2021 年 4 月 2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对该等相竞争的企业施以重大影响，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4)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止。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	2021年4月23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动人、全体董监高和 5% 以上股东	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其他	公司	（1）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	2021 年 4 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逾期后三十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3）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4）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3 日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本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2021 年 4 月 2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将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本人/本企业将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	--	--	--	--	--	--	--

			(6) 如果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且,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事先同意公司以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全部直接用于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其他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本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本企业将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本人/本企业将暂不领取公	2021 年 4 月 2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如果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且，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事先同意公司以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全部直接用于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本企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其他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	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	2021 年 4 月 2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人员	公开承诺事项：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2023	2023 年 7 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 日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4 年 2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本人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本人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本人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2024 年 2 月 29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	--	----------	--	--	--	--	--	--	--

注 1：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承诺方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朋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波、喻辉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朋村控制的企业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董事林官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俊、高雷所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朋村先生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公司	公司本部	必易微厦门	全资子公司	2,000.00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	2038年4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公司	公司本部	单源深圳	控股子公司	2,000.00	2022年2月15日	2022年2月15日	2025年2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5月23日	952,015,845.00	860,777,945.74	652,515,000.00	208,262,945.74	610,106,152.39	214,893,846.33	70.88	103.18	69,953,213.27	8.13	不适用
合计	/	952,015,845.00	860,777,945.74	652,515,000.00	208,262,945.74	610,106,152.39	214,893,846.33	/	/	69,953,213.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276,715,600.00	56,835,662.25	128,497,724.56	46.44	2027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	研发	是	否	154,865,200.00	13,117,542.01	104,790,723.88	67.67	2027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化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220,934,200.00		161,923,857.62	73.29	2024年2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2,320,213.2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208,262,945.74	9.01	214,893,846.33	103.18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860,777,945.74	69,953,213.27	610,106,152.39	/	/	/	/	/	不适用	/	/	62,320,213.28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 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60,898,195.73	167,529,096.32	104.12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	47,364,750.01	47,364,750.01	100.00	
合计	/	208,262,945.74	214,893,846.33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4 月 26 日	45,000.00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0.00	否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000.00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均已赎回，不存在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5 月、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5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42,750	46.55						32,142,750	46.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2,142,750	46.55						32,142,750	46.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948,150	18.75						12,948,150	18.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94,600	27.80						19,194,600	27.4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906,189	53.45	788,880				788,880	37,695,069	53.98

1、人民币普通股	36,906,189	53.45	788,880				788,880	37,695,069	53.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9,048,939	100.00	788,880				788,880	69,837,819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为 788,880 股，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69,048,939 股变更为 69,837,819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谢朋村	78,000	12,844,050	18.39	12,766,050	12,766,05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苏州方广二期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7,143,000	10.23	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凯维思企 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0	5,001,950	7.16	5,001,950	5,001,950	无	0	其他
苑成军	-2,095,134	4,671,051	6.69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深圳市卡维斯特 企 业 管 理 中 心 （有限合伙）	0	4,633,900	6.64	4,633,900	4,633,900	无	0	其他
张波	0	4,285,700	6.14	4,285,700	4,285,7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深圳市卡纬特企 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0	3,312,300	4.74	3,312,300	3,312,300	无	0	其他
喻辉洁	0	2,142,850	3.07	2,412,850	2,412,85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北京丰汇投资管	1,900,000	1,900,000	2.72	0	0	无	0	境内

理有限公司								非 国 有 法 人
深圳美凯山河企 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433,789	0.62	0	0	无	0	其 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3,000	人民币普 通股	7,143,000					
苑成军	4,671,051	人民币普 通股	4,671,051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1,900,000					
深圳美凯山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33,789	人民币普 通股	433,789					
刘松涛	37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3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多策略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118	人民币普 通股	312,118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一自有资金	307,870	人民币普 通股	307,870					
李宇红	304,442	人民币普 通股	304,442					
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成都高新 倍特启晟纵深整合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4,280	人民币普 通股	204,280					
耿福能	199,423	人民币普 通股	199,42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 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朋村担任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卡纬特、卡维 斯特、凯维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2021 年 7 月 8 日，谢朋村、张波、喻辉洁三 人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持行动一 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谢朋村意见为准； 2024 年 5 月 9 日，谢朋村、张波、喻辉洁三人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截止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谢朋村	12,766,050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承诺延长 6 个月)
2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1,950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承诺延长 6 个月)
3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33,900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承诺延长 6 个月)
4	张波	4,285,700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承诺延长 6 个月)
5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12,300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承诺延长 6 个月)
6	喻辉洁	2,412,850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承诺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朋村担任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卡纬特、卡维斯特、凯维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2021 年 7 月 8 日，谢朋村、张波、喻辉洁三人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持行动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谢朋村意见为准；2024 年 5 月 9 日，谢朋村、张波、喻辉洁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一			

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截止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朋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波、喻辉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朋村控制的企业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谢朋村	董事长、总经理	12,766,050	12,844,050	78,000	股权激励归属
文鹏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股权激励归属及二级市场减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谢朋村	董事长、总 经理	370,000	0	78,000	78,000	304,000
文鹏	核心技 术人 员	16,400	0	4,920	4,920	16,400
合计	/	386,400	0	82,920	82,920	320,400

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朋村先生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 11 万限制性股票，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 2023 年、2024 年业绩考核未达到触发值，其获授的 6.6 万限制性股票作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93,311,670.61	964,008,342.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14,355,539.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933,148.12	9,906,381.02
应收账款	七、5	85,963,626.86	121,978,712.4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3,404,549.89	757,498.73
预付款项	七、8	8,134,757.80	2,325,772.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7,608,383.97	20,800,980.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58,957,618.66	168,998,376.2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3,226,140.37	10,825,804.97
流动资产合计		1,210,895,436.06	1,299,601,868.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58,000,002.42	18,000,002.42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3,819,367.56	3,937,724.91
固定资产	七、21	87,851,599.44	86,171,158.95
在建工程	七、22	26,492,323.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4,862,539.43	15,633,542.23
无形资产	七、26	5,749,007.71	5,949,945.0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22,645,236.89	22,645,236.8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330,511.44	4,032,95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762,071.17	2,932,01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56,175.24	779,805.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768,835.13	160,082,387.42
资产总计		1,439,664,271.19	1,459,684,256.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1,098,398.54	11,098,398.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应付账款	七、36	63,693,216.50	77,787,460.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094,288.41	2,393,573.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8,575,610.66	26,084,794.76
应交税费	七、40	2,297,906.83	3,923,597.18
其他应付款	七、41	3,896,068.25	4,615,188.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636,816.19	5,488,859.5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1,521.65	50,428.77
流动负债合计		98,303,827.03	131,442,302.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506,548.01	10,314,340.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82,800.00	
递延收益	七、51	72,486.83	86,58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61,834.84	10,400,923.49
负债合计		106,965,661.87	141,843,225.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9,837,819.00	69,048,9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061,080,514.25	1,034,956,387.46
减：库存股	七、56	3,770,618.15	3,770,618.1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4,524,469.50	34,524,469.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11,636,024.94	220,450,60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3,308,209.54	1,355,209,778.39
少数股东权益		-40,609,600.22	-37,368,747.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1,332,698,609.32	1,317,841,03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9,664,271.19	1,459,684,256.26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建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719,864.25	813,919,30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5,308,894.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43,448.12	9,884,318.52
应收账款	十九、1	115,804,462.89	140,601,996.99
应收款项融资		13,404,549.89	
预付款项		3,553,354.55	430,270.7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87,273,348.61	283,460,504.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5,451,876.90	115,104,922.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85,542.46	4,459,257.90
流动资产合计		1,353,445,342.14	1,367,860,573.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50,411,362.78	206,621,821.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00,002.42	18,000,002.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40,749.12	2,958,806.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687,327.65	7,610,666.33
无形资产		1,215,371.17	1,186,798.3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32,000.41	2,610,46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0,568.09	2,931,83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292.08	195,06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330,673.72	242,115,455.67
资产总计		1,642,776,015.86	1,609,976,029.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98,398.54	11,098,398.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543,667.14	85,169,445.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9,050.95	490,126.56
应付职工薪酬		2,880,950.63	9,837,073.27
应交税费		1,766,230.40	2,634,780.49
其他应付款		3,721,959.12	4,089,599.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2,160.44	1,814,453.68
其他流动负债		10,816.25	33,056.08
流动负债合计		109,233,233.47	115,166,934.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72,439.55	6,205,944.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2,439.55	6,205,944.66
负债合计		115,505,673.02	121,372,878.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837,819.00	69,048,9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1,080,514.25	1,034,956,387.46
减：库存股		3,770,618.15	3,770,618.1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524,469.50	34,524,469.50
未分配利润		365,598,158.24	353,843,972.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7,270,342.84	1,488,603,15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42,776,015.86	1,609,976,029.09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建忠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2,582,566.18	303,818,362.2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82,582,566.18	303,818,362.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5,110,537.42	343,489,996.6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98,997,624.32	227,817,995.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264,125.09	554,971.85
销售费用	七、63	11,424,692.91	10,181,519.55
管理费用	七、64	22,188,579.98	21,280,074.69
研发费用	七、65	71,846,563.52	84,780,749.38
财务费用	七、66	-611,048.40	-1,125,314.38
其中：利息费用		303,440.44	387,508.99
利息收入		928,831.09	1,538,171.96

加：其他收益	七、67	4,371,653.64	13,510,206.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52,831.98	7,340,23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055,539.78	3,280,233.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46,908.84	-140,418.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670,812.62	-4,675,911.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27,412.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71,849.62	-20,129,876.9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8,388.5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4,089.83	5,593.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57,550.90	-20,135,470.7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802,122.91	-662,725.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5,427.99	-19,472,745.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5,427.99	-19,472,745.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4,575.64	-10,609,389.4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0,852.35	-8,863,355.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55,427.99	-19,472,745.2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14,575.64	-10,609,389.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0,852.35	-8,863,355.8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建忠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40,862,754.88	264,837,707.3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65,748,974.62	193,864,987.42
税金及附加		830,838.38	349,528.95
销售费用		9,164,620.06	9,074,005.68
管理费用		17,308,881.96	17,259,281.94
研发费用		47,475,180.97	44,021,997.88
财务费用		-420,941.91	-1,071,016.47
其中：利息费用		175,933.53	193,994.28
利息收入		605,483.66	1,287,767.37
加：其他收益		4,140,790.22	9,260,112.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652,831.98	6,693,80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8,894.47	2,963,087.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7,427.42	-142,991.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6,725.48	-2,176,316.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3	229,338.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08,419.44	18,165,956.74
加：营业外收入		1,762.17	
减：营业外支出		4,729.17	1,326.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05,452.44	18,164,630.26
减：所得税费用		-2,748,733.21	-864,268.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54,185.65	19,028,898.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54,185.65	19,028,898.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54,185.65	19,028,898.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建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757,187.42	226,256,780.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02,76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828,479.71	13,053,84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585,667.13	245,113,38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787,031.57	135,209,982.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51,112.06	72,008,69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49,418.58	3,647,78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1,646,343.89	26,891,24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433,906.10	237,757,70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761.03	7,355,68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2）	636,000,000.00	1,56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2,831.98	8,997,478.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32.91	564.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664,264.89	1,574,998,04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83,233.13	6,274,44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2）	1,185,000,000.00	2,01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283,233.13	2,020,274,44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618,968.24	-445,276,39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33,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5,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3,200.00	1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七、78（3）	3,761,819.40	37,917,690.27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1,819.40	37,917,69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1,380.60	-22,317,690.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5.47	1,105.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396,672.08	-460,237,30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708,342.69	724,172,62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311,670.61	263,935,328.15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建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866,994.67	187,483,01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1,004.56	15,372,16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47,999.23	202,855,17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404,932.49	88,992,570.7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15,038.05	21,543,34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64,278.06	2,502,79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11,140.98	92,814,54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295,389.58	205,853,26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2,609.65	-2,998,08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6,000,000.00	1,46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2,831.98	8,351,04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372,960.03	32,452.87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025,792.01	1,469,383,501.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3,758.92	3,259,67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6,000,000.00	1,82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853,758.92	1,825,259,67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827,966.91	-355,876,17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33,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3,200.00	1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6,435.90	6,877,9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435.90	6,877,94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6,764.10	8,722,05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5.47	1,105.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899,438.63	-350,151,10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619,302.88	604,128,45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719,864.25	253,977,357.10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建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048,939.00				1,034,956,387.46	3,770,618.15			34,524,469.50		220,450,600.58		1,355,209,778.39	-37,368,747.87	1,317,841,03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048,939.00				1,034,956,387.46	3,770,618.15			34,524,469.50		220,450,600.58		1,355,209,778.39	-37,368,747.87	1,317,841,03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788,880.00				26,124,126.79						-8,814,575.64		18,098,431.15	-3,240,852.35	14,857,578.80

少以 “一”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8,814,575.64		-8,814,575.64	-3,240,852.35	-12,055,427.99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788,880.00				26,124,126.79							26,913,006.79		26,913,006.79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788,880.00											788,880.00		788,880.00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26,124,126.79							26,124,126.79		26,124,126.79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837,819.00				1,061,080,514.25	3,770,618.15		34,524,469.50		211,636,024.94		1,373,308,209.54	-40,609,600.22	1,332,698,609.32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048,939.00				1,027,034,019.94	42,193,676.87			34,104,615.08		238,041,377.88		1,326,035,275.03	-18,096,828.98	1,307,938,44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048,939.00				1,027,034,019.94	42,193,676.87			34,104,615.08		238,041,377.88		1,326,035,275.03	-18,096,828.98	1,307,938,44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74,785.82	-40,193,623.11					-10,609,389.42		18,409,447.87	-8,863,355.82	9,546,09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09,389.42		-10,609,389.42	-8,863,355.82	-19,472,745.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74,785.82	-40,193,623.11							29,018,837.29		29,018,837.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174,785.82	-40,193,623.11							29,018,837.29		29,018,837.2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69,048,939.00				1,015,859,234.12	2,000,053.76			34,104,615.08		227,431,988.46		1,344,444,722.90	-26,960,184.80	1,317,484,538.10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建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048,939.00				1,034,956,387.46	3,770,618.15			34,524,469.50	353,843,972.59	1,488,603,15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048,939.00				1,034,956,387.46	3,770,618.15			34,524,469.50	353,843,972.59	1,488,603,15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8,880.00				26,124,126.79					11,754,185.65	38,667,19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54,185.65	11,754,185.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8,880.00				26,124,126.79						26,913,006.7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88,880.00										788,88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124,126.79						26,124,126.7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837,819.00				1,061,080,514.25	3,770,618.15			34,524,469.50	365,598,158.24	1,527,270,342.84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048,939.00				1,027,034,019.94	42,193,676.87			34,104,615.08	302,190,166.86	1,390,184,06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048,939.00				1,027,034,019.94	42,193,676.87			34,104,615.08	302,190,166.86	1,390,184,06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74,785.82	-40,193,623.11				19,028,898.31	48,047,73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28,898.31	19,028,898.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74,785.82	-40,193,623.11					29,018,837.2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174,785.82	-40,193,623.11					29,018,837.2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048,939.00				1,015,859,234.12	2,000,053.76			34,104,615.08	321,219,065.17	1,438,231,799.61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建忠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正式成立，2020 年 7 月 29 日经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62,300 股，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178.6639 万元变更为 6,904.8939 万元；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为 788,880 股，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69,048,939 股变更为 69,837,819 股。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6,983.7819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 B3303，法定代表人为谢朋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137800F，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为：为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智能物联、数据中心、汽车电子等领域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服务。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电源管理芯片、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电池管理芯片、信号链以及微控制器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收入总额或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收入或总资产的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将收入总额或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收入或总资产的10%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确定为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交易和事项确定为重要交易和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内容。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

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内容。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半年以内（含半年）	1.00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	--------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款项性质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 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3%-5%	2.38%-4.8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3%-5%	9.50%-9.7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3%-5%	19.00%-24.25%
仪器设备	直线法	3-5	3%-5%	19.00%-32.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3%-5%	19.00%-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项目	转固标准和时点
装修工程	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 年	估计使用寿命
专利权	3-10 年	估计使用寿命
专利技术使用权	2-10 年	约定使用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测试开发费用、物料费用、折旧费及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9、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 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 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 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 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 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 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 如果存在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 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 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集成电路及其他产品销售业务

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集成电路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技术服务合同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 租赁业务收入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

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1、预计负债”相关内容。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

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劳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等	1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规定，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适用该政策。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1	15.00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	12.50
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3	15.00
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成都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4	15.00
香港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8.25
海南崛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6391），其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减按 12.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44203298), 其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 2024 年至 202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4 成都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51002875), 其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 2023 年至 202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93,311,670.61	964,008,339.87
其他货币资金		2.82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93,311,670.61	964,008,342.69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4,355,539.78		/
其中:			
理财产品	614,355,539.78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614,355,539.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33,148.12	9,906,381.0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933,148.12	9,906,381.0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43,448.1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843,448.1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6,819,053.38	123,165,005.36
半年以内（含半年）	86,365,339.95	123,076,135.26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453,713.43	88,870.10
1 年以内小计	86,819,053.38	123,165,005.36
1 至 2 年	1,140.67	61,140.00
2 至 3 年	60,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86,880,194.05	123,226,145.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880,194.05	100	916,567.19	1.05	85,963,626.86	123,226,145.36	100	1,247,432.87	1.01	121,978,712.49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86,880,194.05	100	916,567.19	1.05	85,963,626.86	123,226,145.36	100	1,247,432.87	1.01	121,978,712.49
合计	86,880,194.05	/	916,567.19	/	85,963,626.86	123,226,145.36	/	1,247,432.87	/	121,978,712.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含半年）	86,365,339.95	863,653.39	1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453,713.43	22,685.67	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140.67	228.13	2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0,000.00	30,000.00	50

合计	86,880,194.05	916,567.19	1.05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47,432.87		330,865.68			916,567.19
合计	1,247,432.87		330,865.68			916,567.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额	比例（%）	
单位一	5,589,161.47		5,589,161.47	6.43	55,891.61
单位二	5,054,741.20		5,054,741.20	5.82	50,547.41
单位三	4,624,396.67		4,624,396.67	5.32	46,243.97
单位四	3,954,365.26		3,954,365.26	4.55	39,543.65
单位五	3,794,522.05		3,794,522.05	4.37	37,945.22
合计	23,017,186.65		23,017,186.65	26.49	230,171.8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04,549.89	757,498.73
合计	13,404,549.89	757,498.7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417,937.26	
合计	80,417,937.2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34,757.80	100.00	2,325,772.16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134,757.80	100.00	2,325,772.1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3,597,136.00	44.22
单位二	2,833,906.89	34.84
单位三	268,119.89	3.30
单位四	236,956.97	2.91
单位五	162,649.86	2.00
合计	7,098,769.61	87.2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608,383.97	20,800,980.53
合计	17,608,383.97	20,800,980.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455,091.49	16,464,108.05
1 至 2 年	1,233,136.84	963,754.00
2 至 3 年		3,330,670.00
3 年以上	8,640.00	146,976.00
合计	17,696,868.33	20,905,508.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6,882,043.46	20,025,991.86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814,824.87	879,516.19
合计	17,696,868.33	20,905,508.0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4,527.52			104,527.52
2025年1月1日	104,527.52			104,527.52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6,043.16			16,043.1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88,484.36			88,484.3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4,527.52		16,043.16			88,484.36
合计	104,527.52		16,043.16			88,484.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9,800,940.00	55.38	保证金	1 年以内	49,004.70
单位二	5,000,000.00	28.25	保证金	1 年以内	25,000.00
单位三	689,480.00	3.9	保证金	1-2 年	3,447.40
单位四	420,886.84	2.38	保证金	1-2 年	2,104.43
单位五	271,818.00	1.54	保证金	1 年以内	1,359.09
合计	16,183,124.84	91.45	/	/	80,915.6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821,377.34	2,927,134.88	39,894,242.46	60,145,924.57	8,084,757.48	52,061,167.09
在产品						
库存商	67,126,674.41	4,341,485.60	62,785,188.81	65,282,456.49	3,771,650.70	61,510,805.79

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137,772.27		1,137,772.27	1,135,385.08		1,135,385.08
发出商品	6,525,396.14		6,525,396.14	5,067,733.42	73,387.94	4,994,345.48
委托加工物资	53,519,779.77	4,904,760.79	48,615,018.98	50,623,912.86	1,327,240.05	49,296,672.81
合计	171,130,999.93	12,173,381.27	158,957,618.66	182,255,412.42	13,257,036.17	168,998,376.2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084,757.48	825,917.45		5,983,540.05		2,927,134.8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771,650.70	3,765,083.19		3,195,248.29		4,341,485.6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73,387.94			73,387.94		
委托加工物资	1,327,240.05	4,743,391.98		1,165,871.24		4,904,760.79
合计	13,257,036.17	9,334,392.62		10,418,047.52		12,173,381.2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已使用或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留抵增值税	9,171,774.48	6,944,260.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334,818.60	1,308,994.75
其他	2,719,547.29	2,572,549.29
合计	13,226,140.37	10,825,804.97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58,000,002.42	18,000,002.42
合计	58,000,002.42	18,000,002.42

其他说明：

无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78,404.14			4,978,404.14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978,404.14			4,978,404.1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40,679.23			1,040,679.23
2.本期增加金额	118,357.35			118,357.35
（1）计提或摊销	118,357.35			118,357.3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59,036.58			1,159,036.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19,367.56			3,819,367.56
2.期初账面价值	3,937,724.91			3,937,724.9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7,851,599.44	86,171,158.9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7,851,599.44	86,171,158.95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仪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829,143.46	20,991,330.72	6,645,615.90	106,466,090.08
2.本期增加金额	4,421,123.78	1,063,672.61	544,545.13	6,029,341.52
(1) 购置	4,421,123.78	1,063,672.61	544,545.13	6,029,341.5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4,189.88	174,535.96	208,725.84
(1) 处置或报废		34,189.88	174,535.96	208,725.84
4.期末余额	83,250,267.24	22,020,813.45	7,015,625.07	112,286,705.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42,679.58	10,121,250.63	4,031,000.92	20,294,931.13
2.本期增加金额	1,895,083.94	1,752,558.11	686,477.95	4,334,120.00
（1）计提	1,895,083.94	1,752,558.11	686,477.95	4,334,120.00
3.本期减少金额		30,887.76	163,057.05	193,944.81
（1）处置或报废		30,887.76	163,057.05	193,944.81
4.期末余额	8,037,763.52	11,842,920.98	4,554,421.82	24,435,106.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212,503.72	10,177,892.47	2,461,203.25	87,851,599.44
2.期初账面价值	72,686,463.88	10,870,080.09	2,614,614.98	86,171,158.9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8,055,725.22	未达到产权证书办理条件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492,323.83	0.00
工程物资		
合计	26,492,323.83	0.0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6,492,323.83		26,492,323.83			
合计	26,492,323.83		26,492,323.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608,784.53	23,608,784.53
2.本期增加金额	2,508,793.22	2,508,793.22
(1) 租赁	2,508,793.22	2,508,793.22
3.本期减少金额	2,442,050.13	2,442,050.13
(1) 提前终止租赁		
(2) 租赁到期	2,442,050.13	2,442,050.13
4.期末余额	23,675,527.62	23,675,527.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975,242.30	7,975,242.30
2.本期增加金额	3,279,796.02	3,279,796.02

(1)计提	3,279,796.02	3,279,796.02
3.本期减少金额	2,442,050.13	2,442,050.13
(1) 提前终止租赁		
(2) 租赁到期	2,442,050.13	2,442,050.13
4.期末余额	8,812,988.19	8,812,988.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862,539.43	14,862,539.43
2.期初账面价值	15,633,542.23	15,633,542.2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技术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16,000.00		6,162,548.25	247,490.54	11,726,038.79
2.本期增加金额			400,596.92	50,000.00	450,596.92
(1)购置			400,596.92	50,000.00	450,596.9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316,000.00		6,563,145.17	297,490.54	12,176,635.7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41,700.00		4,893,371.18	41,022.60	5,776,093.78
2.本期增加金 额	265,800.00		366,728.76	19,005.46	651,534.22
(1) 计提	265,800.00		366,728.76	19,005.46	651,534.22
3.本期减少金 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07,500.00		5,260,099.94	60,028.06	6,427,628.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4,208,500.00		1,303,045.23	237,462.48	5,749,007.71
2.期初账面价 值	4,474,300.00		1,269,177.07	206,467.94	5,949,945.0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成都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2,645,236.89					22,645,236.89
合计	22,645,236.89					22,645,236.8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成都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经营性固定资产、经营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成都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为其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销售业务资产组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3,749,935.92	4,625.00	666,061.92		3,088,499.00
服务费	283,018.75	6,603.77	47,610.08		242,012.44
合计	4,032,954.67	11,228.77	713,672.00		3,330,511.44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51,042.60	365,104.26	2,748,518.88	274,851.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62,645,655.62	6,313,367.79	30,456,717.49	3,045,671.75
信用减值准备	866,619.49	86,761.58	1,204,108.66	120,519.76
租赁准则的差异	9,164,599.99	916,460.00	8,020,398.34	802,039.83
合计	76,327,917.70	7,681,693.63	42,429,743.37	4,243,083.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 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10,508,896.89	1,050,889.69	5,500,002.42	550,000.24
租赁准则的差异	8,687,327.65	868,732.77	7,610,666.33	761,066.63
合计	19,196,224.54	1,919,622.46	13,110,668.75	1,311,066.8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互抵金 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9,622.46	5,762,071.17	1,311,066.87	2,932,01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9,622.46		1,311,066.8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431,283,823.46	384,170,504.60
资产减值准备	8,522,338.67	10,508,517.29
信用减值准备	138,432.06	147,851.73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5,978,764.21	7,782,801.79
合计	445,923,358.40	402,609,675.4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30	1,412,431.73	2,763,068.95	

2031	19,380,479.08	19,862,423.46	
2032	76,323,432.19	76,323,432.19	
2033	134,034,264.27	134,034,264.27	
2034	152,001,632.56	151,187,315.73	
2035	48,131,583.63		
合计	431,283,823.46	384,170,504.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款	256,175.24		256,175.24	779,805.98		779,805.98
合计	256,175.24		256,175.24	779,805.98		779,805.98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0,300,000.00	100,300,000.00	其他	购买理财产品控制资金
应收票据	5,843,448.12	5,843,448.12	其	期末	9,906,381.02	9,906,381.02	其	期末

			他	已背 书或 贴现 但尚 未到 期的 应收 票据			他	已背 书或 贴现 但尚 未到 期的 应收 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 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 资源								
合计	5,843,448.12	5,843,448.12	/	/	110,206,381.02	110,206,381.02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国内信用证	11,098,398.54	11,098,398.54
合计	11,098,398.54	11,098,398.5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9,774,789.21	27,026,211.49
应付加工费	31,500,089.38	49,143,403.99
应付其他款项	2,418,337.91	1,617,845.29
合计	63,693,216.50	77,787,460.7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及其他	2,094,288.41	2,393,573.90
合计	2,094,288.41	2,393,573.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877,856.63	55,133,802.51	72,660,416.44	8,351,242.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6,938.13	3,256,785.97	3,239,356.14	224,367.96
三、辞退福利		1,783,684.00	1,783,684.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084,794.76	60,174,272.48	77,683,456.58	8,575,610.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52,262.74	49,106,487.14	66,639,220.27	8,219,529.61
二、职工福利费		638,267.68	638,267.68	
三、社会保险费	125,593.89	1,607,100.92	1,603,417.72	129,277.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869.25	1,514,159.36	1,509,471.04	126,557.57
工伤保险费	3,724.64	50,050.69	51,055.81	2,719.52
生育保险费		42,890.87	42,890.87	

四、住房公积金		3,760,842.49	3,758,406.49	2,43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104.28	21,104.2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877,856.63	55,133,802.51	72,660,416.44	8,351,242.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0,406.54	3,141,535.23	3,124,372.89	217,568.88
2、失业保险费	6,531.59	115,250.74	114,983.25	6,799.0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6,938.13	3,256,785.97	3,239,356.14	224,367.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99,822.19	2,632,455.50
企业所得税	0.00	253,320.10
个人所得税	443,310.70	582,582.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013.75	167,758.53
教育费附加	43,720.18	72,116.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146.79	48,077.88
其他税费	179,893.22	167,285.42
合计	2,297,906.83	3,923,597.18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96,068.25	4,615,188.82
合计	3,896,068.25	4,615,188.82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047,000.00	3,527,000.00
预提费用	212,679.24	212,679.24
往来款及其他	636,389.01	875,509.58
合计	3,896,068.25	4,615,188.8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36,816.19	5,488,859.51
合计	6,636,816.19	5,488,859.5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1,521.65	50,428.77
合计	11,521.65	50,428.7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083,722.51	5,991,659.64
1-2 年	5,038,144.59	5,853,939.62
2-3 年	2,071,587.21	2,260,085.50
3 年以上	1,747,537.83	2,710,474.29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5,940,992.14	16,816,159.05
未确认融资费用	-797,627.94	-1,012,958.92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5,143,364.20	15,803,200.1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36,816.19	-5,488,859.51
合计	8,506,548.01	10,314,340.62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82,800.00		预提诉讼损失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82,8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582.87		14,096.04	72,486.8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6,582.87		14,096.04	72,486.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送股	公积金	其他	小计	

		新股		转股			
股份总数	69,048,939.00	788,880.00				788,880.00	69,837,819.00

其他说明：
股本本期变动系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定向增发 788,880 股产生。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45,848,836.65	29317968.53		975,166,805.18
其他资本公积	89,107,550.81	15,080,551.02	18,274,392.76	85,913,709.07
合计	1,034,956,387.46	44,398,519.55	18,274,392.76	1,061,080,514.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报告期内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系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与 2024 年持股计划行权所致。
-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系股份支付影响，详见本章节“十五、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770,618.15			3,770,618.15
合计	3,770,618.15			3,770,618.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524,469.50			34,524,469.5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4,524,469.50			34,524,469.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450,600.58	238,041,377.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0,450,600.58	238,041,377.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14,575.64	-17,170,922.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9,854.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636,024.94	220,450,600.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2,235,124.36	198,784,416.05	300,635,286.54	227,705,652.92
其他业务	347,441.82	213,208.27	3,183,075.66	112,342.63
合计	282,582,566.18	198,997,624.32	303,818,362.20	227,817,995.5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173.57	141,601.99

教育费附加	249,199.01	102,803.54
资源税		
房产税	342,455.25	102,843.58
土地使用税	16,244.03	6,895.52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及其他	310,053.23	200,827.22
合计	1,264,125.09	554,971.85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71,355.54	5,955,348.27
办公及租赁费	1,524,492.51	1,611,057.64
市场及推广费	905,350.50	575,082.35
股份支付	1,937,517.73	1,577,507.93
其他	85,976.63	462,523.36
合计	11,424,692.91	10,181,519.55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76,943.92	6,864,400.83
办公及租赁费	1,519,425.24	1,266,765.27
咨询服务费用	279,788.57	205,732.78
折旧摊销	1,709,696.66	1,695,119.74
股份支付	9,086,736.10	9,803,613.61
其他	1,015,989.49	1,444,442.46
合计	22,188,579.98	21,280,074.69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44,484,146.94	47,495,196.63
测试开发费	15,988,351.10	20,464,513.41
物料费用	1,510,048.31	2,620,252.94
股份支付	4,052,886.77	7,208,788.92
办公及租赁费	4,867,387.76	5,093,328.67
合作开发费	648,670.49	710,018.34
其他	295,072.15	1,188,650.47
合计	71,846,563.52	84,780,749.38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4,717.81	387,508.99
减：利息收入	928,831.09	1,538,171.96
汇兑损益	3,375.27	7,054.03
手续费及其他	9,689.61	18,294.56
合计	-611,048.40	-1,125,314.38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44,109.80	7,888,395.61
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其他	212,803.07	197,660.74
增值税加计抵减	3,414,740.77	5,424,150.28
合计	4,371,653.64	13,510,206.63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2,831.98	7,340,234.6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52,831.98	7,340,234.62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5,539.78	3,280,233.9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055,539.78	3,280,233.99

其他说明：

无

71、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926.03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29,338.40
合计		227,412.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0,865.68	-140,240.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043.16	-177.6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346,908.84	-140,418.31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70,812.62	-4,675,911.8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670,812.62	-4,675,911.84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626.38	0.00	6,626.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626.38	0.00	6,626.3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762.17	0.00	1,762.17
合计	8,388.55	0.00	8,388.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289.77	5,578.67	11,289.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289.77	5,578.67	11,289.7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82,800.06	15.13	82,800.06
合计	94,089.83	5,593.80	94,089.83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931.90	159,682.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30,054.81	-822,408.27
合计	-2,802,122.91	-662,725.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857,550.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28,632.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3,176.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931.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49,762.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8,105.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43,317.2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77,586.53
其他	1,374,366.61
所得税费用	-2,802,122.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补贴收入款（除税收返还款）	730,013.76	7,888,395.61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3,098,465.95	5,165,447.07
合计	3,828,479.71	13,053,842.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费用	19,335,057.29	24,133,215.96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2,311,286.60	2,758,032.15
合计	21,646,343.89	26,891,248.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	636,000,000.00	1,566,000,000.00
合计	636,000,000.00	1,566,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	1,145,000,000.00	2,014,000,000.00
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00.00	
合计	1,185,000,000.00	2,014,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员工持股计划款项		15,600,000.00
承兑汇票贴现		
合计		15,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与长期租赁有关的现金	3,761,819.40	3,632,100.36

回购公司股票		5,171,073.14
票据到期支付		29,114,516.77
合计	3,761,819.40	37,917,690.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098,398.54					11,098,398.54
应付票据						
租赁负债	15,803,200.13		2,813,511.06	3,473,346.99		15,143,364.20
合计	26,901,598.67		2,813,511.06	3,473,346.99		26,241,762.7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55,427.99	-19,472,745.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70,812.62	4,675,911.84
信用减值损失	-346,908.84	140,418.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52,477.35	4,863,520.98
使用权资产摊销	3,279,796.02	3,683,456.63
无形资产摊销	651,534.22	934,534.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3,672.00	924,75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412.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63.39	5,578.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55,539.78	-3,280,233.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8,093.08	394,563.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2,831.98	-7,340,23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0,054.81	-1,192,48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0,078.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40,757.59	-3,780,245.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71,451.73	1,860,026.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781,284.59	6,206,280.38
其他	15,080,551.02	18,589,91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761.03	7,355,680.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3,311,670.61	263,935,328.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3,708,342.69	724,172,628.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396,672.08	-460,237,300.5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3,311,670.61	863,708,342.6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3,311,670.61	863,708,339.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311,670.61	863,708,342.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8,763.11	7.1586	205,903.60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0 元。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为 3502.55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765,195.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48,623.84	
合计	148,623.8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81,000.00	405,000.00
第二年		81,000.00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484,146.94	47,495,196.63
测试开发费	15,988,351.10	20,464,513.41
物料费用	1,510,048.31	2,620,252.94
股份支付	4,052,886.77	7,208,788.92
办公及租赁费	4,867,387.76	5,093,328.67
合作开发费	648,670.49	710,018.34
其他	295,072.15	1,188,650.47
合计	71,846,563.52	84,780,749.3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1,846,563.52	84,780,749.3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	5,000.00	厦门	研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	5,000.00	杭州	研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深圳	研发与销售	70.00		设立

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	5,000.00	成都	研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成都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	811.7647	成都	研发与销售	60.1449		收购
香港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 美元	香港	研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海南崛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	10,000.00	海口	股权投资	100.00		设立
上海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	上海	研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6,582.87			14,096.04		72,486.8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6,582.87			14,096.04		72,486.83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730,013.76	7,888,395.61
合计	730,013.76	7,888,395.6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

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外币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情况详见本章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1、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票据等带息债券。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80,417,937.26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

				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843,448.12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合计	/	86,261,385.38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80,417,937.26	
合计	/	80,417,937.26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4,355,539.78		614,355,539.7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4,355,539.78		614,355,539.7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614,355,539.78		614,355,539.78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账款融资			13,404,549.89	13,404,549.89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000,002.42	58,000,002.4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14,355,539.78	71,404,552.31	685,760,092.0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短期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采用预期收益率计算。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权益交割日距报告截止日相隔较短，故选择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2）应收款项融资为一年内到期的商业票据，其剩余期限较短、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章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5.48	249.2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费用			82,890.00	1,096,081.12	220,000.00	1,628,000.00	14,000.00	195,241.01
管理费用			243,930.00	3,225,564.82	280,000.00	2,072,000.00	4,720.00	71,700.75
研发费用			462,060.00	6,109,967.95	540,000.00	3,996,000.00	692,540.00	10,583,960.92
合计			788,880.00	10,431,613.89	1,040,000.00	7,696,000.00	711,260.00	10,850,902.68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 模型、授予日股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业绩条件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080,551.02

其他说明

2019 年 8 月，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2 月根据公司关于新增股权激励人员董事会决议，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部分份额转让给新增的 5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考授予日最近外部第三方的增资价格，公司结合股权激励中的上市前后离职相关条款对于离职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确定服务期限确定到期日，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约定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为 35.00 元/股，向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14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 年 5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5.00 元/股。公司员工通过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方式间接或直接获得公司股份，间接或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根据每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服务期限，分期摊销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 7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约定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为 35.00 元/股，向 156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3.00 万股，预留 23.20 万股。公司员工通过首次授予方式间接或直接获得公司股份，间接或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服务期限，分期摊销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 年 4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约定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为 15.00 元/股，向 242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 307.05 万股。公司员工通过首次授予方式间接或直接获得公司股份，间接或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服务期限，分期摊销股份支付费用。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员工 12 人，最终认购份额为 1,560.00 万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 1,560.00 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 104.00 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12 个月内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公司员工通过此次认购获得公司股份，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日至锁定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限，分期摊销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约定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为 15.00 元/股，向 8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6.00 万股。公司员工通过首次授予方式间接或直接获得公司股份，间接或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服务期限，分期摊销股份支付费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费用	1,937,517.73	
研发费用	4,052,886.77	
合同履行成本	3,410.42	
管理费用	9,086,736.10	
合计	15,080,551.02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半年以内（含半年）	116,134,742.01	141,618,547.97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453,713.84	88,870.10

1 年以内小计	116,588,455.85	141,707,418.0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6,588,455.85	141,707,418.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588,455.85	100	783,992.96	0.67	115,804,462.89	141,707,418.07	100	1,105,421.08	0.78	140,601,996.99
其中：										
账龄组合	76,584,433.47	65.69	783,992.96	1.02	75,800,440.51	110,186,626.84	77.76	1,105,421.08	1	109,081,205.76
关联方组合	40,004,022.38	34.31			40,004,022.38	31,520,791.23	22.24			31,520,791.23
合计	116,588,455.85	/	783,992.96	/	115,804,462.89	141,707,418.07	/	1,105,421.08	/	140,601,996.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76,130,719.63	761,307.17	1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453,713.84	22,685.79	5
合计	76,584,433.47	783,992.96	1.02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关联方	40,004,022.38		
合计	40,004,022.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05,421.08		321,428.12			783,992.96
合计	1,105,421.08		321,428.12			783,992.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23,251,632.13		23,251,632.13	19.94	
单位二	8,439,854.23		8,439,854.23	7.24	
单位三	8,287,079.40		8,287,079.40	7.11	
单位四	5,347,243.47		5,347,243.47	4.59	53,472.43
单位五	4,841,295.20		4,841,295.20	4.15	48,412.95
合计	50,167,104.43		50,167,104.43	43.03	101,885.3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7,273,348.61	283,460,504.39
合计	287,273,348.61	283,460,504.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255,421.28	67,242,469.17
1 至 2 年	51,297,120.76	93,027,565.88
2 至 3 年	156,462,385.92	117,110,119.60
3 年以上	19,340,383.01	6,178,311.40
合计	287,355,310.97	283,558,466.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6,111,915.86	19,326,511.86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280,554.53	265,821.73
往来款及其他	270,962,840.58	263,966,132.46
合计	287,355,310.97	283,558,466.0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97,961.66			97,961.66
2025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5,999.30			15,999.3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81,962.36			81,962.3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7,961.66		15,999.30			81,962.36
合计	97,961.66		15,999.30			81,962.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34,602,055.58	46.8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单位二	99,300,000.00	34.5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1-2年、2-3年	
单位三	18,000,000.00	6.2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1-2年	
单位四	15,510,785.00	5.4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2年、2-3年、3年以上	
单位五	9,800,940.00	3.41	保证金	1年以内	49,004.70
合计	277,213,780.58	96.47	/	/	49,004.7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8,678,777.88		228,678,777.88	188,678,777.88		188,678,777.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其他	21,732,584.90		21,732,584.90	17,943,043.87		17,943,043.87
合计	250,411,362.78		250,411,362.78	206,621,821.75		206,621,821.7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成都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37,978,777.88						37,978,777.88	

海南崛 芯创业 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88,678,777.88		40,000,000.00				228,678,777.8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相关规定，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作为集团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累计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 21,732,584.90 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5,137,214.81	160,643,050.47	257,174,689.24	189,212,147.07
其他业务	5,725,540.07	5,105,924.15	7,663,018.12	4,652,840.35
合计	240,862,754.88	165,748,974.62	264,837,707.36	193,864,987.4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2,831.98	6,693,804.98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52,831.98	6,693,804.98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63.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30,013.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708,37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037.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4,169.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91.38	
合计	5,706,523.1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	-0.21	-0.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谢朋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